

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

2. 成員

- 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由(3)名
- 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
- 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(「成員」)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

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 公平 透明度的情況

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；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便調查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

5. 職責

（一）担任项目经理人，负责包括：

c) 該名人是否為其專合體來的親戚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
d) 該名人如何